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